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36,504	309,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34	21,068
員工成本	6	(244,778)	(226,175)
折舊及攤銷		(5,144)	(11,074)
無形資產減值	6	-	(36,8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0	(1,700)	(30,000)
其他經營開支		(97,461)	(86,593)
購股權計劃開支		(8,793)	-
財務成本	7	(33)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2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16,213)	(59,806)
所得稅開支	8	<u>(1,015)</u>	<u>(315)</u>
年內虧損		(17,228)	(60,12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879)</u>	<u>(71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107)</u>	<u>(60,838)</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33)	(60,248)
非控股權益		<u>805</u>	<u>127</u>
		<u>(17,228)</u>	<u>(60,12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65)	(60,604)
非控股權益		<u>358</u>	<u>(234)</u>
		<u>(18,107)</u>	<u>(60,8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132) 港元</u>	<u>(0.0441)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990</b>	23,059
無形資產	10	<b>8,757</b>	10,2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4</b>	73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7,751</b>	34,0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26</b>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0
貿易應收賬款	10	<b>46,914</b>	45,55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b>46,115</b>	46,8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b>2,035</b>	2,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4,746</b>	55,74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0,136</b>	150,6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b>9,791</b>	5,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b>30,070</b>	32,2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4</b>	–
應付融資租賃		<b>384</b>	371
應付稅項		<b>585</b>	413
<b>流動負債總值</b>		<b>40,834</b>	38,9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302</b>	111,7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7,053</b>	145,77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035	6,417
應付融資租賃	454	8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922	3,850
遞延收入	4,166	4,880
	<u>16,577</u>	<u>15,985</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6,577</u>	<u>15,985</u>
<b>淨資產</b>	<u>120,476</u>	<u>129,79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75	13,675
儲備	110,251	119,923
	<u>123,926</u>	<u>133,598</u>
非控股權益	(3,450)	(3,808)
	<u>(3,450)</u>	<u>(3,808)</u>
<b>權益總額</b>	<u>120,476</u>	<u>129,790</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雲西街5號2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除上述發展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對沖會計適用之非金融工具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再者，有效性測試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替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評定亦無須進行。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亦已加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訂明以下各項：

1. 預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方法。
2.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保留相當於僱員納稅義務的貨幣價值的指定數量權益工具，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至稅務機關，即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擁有「淨結算功能」，該安排應分類為全部以股權結算，惟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不含淨結算特色，則分類為以股權結算。
3. 令交易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變動如下：
  - i. 原有負債終止確認；
  - ii. 就於直至修訂日期終止的服務而言，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於修訂日期的負債的賬面值與以權益確認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323,419	291,123	-	7,500	13,015	11,154	70	69	336,504	309,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	82	-	52	1,317	529	2,591	-	3,991	663
總計	<u>323,502</u>	<u>291,205</u>	<u>-</u>	<u>7,552</u>	<u>14,332</u>	<u>11,683</u>	<u>2,661</u>	<u>69</u>	<u>340,495</u>	<u>310,509</u>
分部業績	<u>12,742</u>	<u>12,781</u>	<u>(12,157)</u>	<u>(73,829)</u>	<u>4,348</u>	<u>2,888</u>	<u>50</u>	<u>(1,503)</u>	<u>4,983</u>	<u>(59,663)</u>
對賬：										
利息收入									1,143	1,1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26
未分配收入									-	19,300
未分配開支									(22,364)	(20,528)
財務成本									(33)	(46)
除稅前虧損									(16,213)	(59,806)
所得稅開支									(1,015)	(315)
年度虧損									<u>(17,228)</u>	<u>(60,121)</u>
分部資產	94,369	81,793	48,553	65,265	20,046	19,605	14,915	17,094	177,883	183,757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7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0
總資產									<u>177,887</u>	<u>184,727</u>
分部負債	36,256	30,666	3,244	3,205	5,634	6,221	5,400	7,219	50,534	47,311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838	1,2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035	6,417
負債總額									<u>57,411</u>	<u>54,93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	1,315	2,751	-	1,535	14	919	3	-	1,332	5,205
折舊及攤銷	1,376	944	860	7,941	1,069	1,217	1,839	972	5,144	11,074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	36,858	-	-	-	-	-	36,858
貿易應收賬款	1,700	-	-	30,000	-	-	-	-	1,700	30,000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3,419	298,623
中國大陸	<u>13,085</u>	<u>11,223</u>
	<b><u>336,504</u></b>	<b><u>309,846</u></b>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366	7,043
中國大陸	<u>22,385</u>	<u>27,015</u>
	<b><u>27,751</u></b>	<b><u>34,058</u></b>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2,226	71,679
客戶B	<u>85,211</u>	<u>76,443</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b>323,419</b>	291,123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	7,500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b>13,015</b>	11,154
廢物處理收入		<b>70</b>	69
		<b>336,504</b>	<b>309,846</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1,143</b>	1,105
遞延收入攤銷*		<b>433</b>	460
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	10	-	16,800
已收管理費		<b>60</b>	60
其他收入		<b>3,498</b>	2,643
		<b>5,134</b>	<b>21,068</b>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044	214,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49	9,0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89	938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096	1,481
	<u>244,778</u>	<u>226,17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44,778</u>	<u>226,175</u>
提供服務成本*	291,950	259,40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10	1,010
—非核數服務	16	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4,236	3,834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49	2,516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5	446
無形資產攤銷	920	8,112
無形資產減值	—	36,8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u>30,000</u>
	<u>1,700</u>	<u>30,000</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215,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354,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u>33</u>	<u>46</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	-
中國內地	957	351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36)
	<u>1,015</u>	<u>315</u>
年內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之應付稅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67,486,040股（二零一六年：1,367,486,04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033)</u>	<u>(60,248)</u>	
		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7,486,040</u>	<u>1,367,486,040</u>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614	75,551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700)	(30,000)
	<u>46,914</u>	<u>45,55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於報告期末，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000	—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1,700	30,00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
年末結餘	<u>31,700</u>	<u>30,000</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1,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一名客戶未能支付結欠有關。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結欠，董事預期未必能收回結欠，因此就減值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699	26,066
31至60日	13,605	14,325
61至90日	3,145	4,192
91至120日	47	429
120日以上	418	539
	<u>46,914</u>	<u>45,551</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8,000港元)之債項，有關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7	429
超過30日	418	539
	<u>465</u>	<u>968</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2,260	4,589
按金	4,948	4,7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8,907	37,440
	<u>46,115</u>	<u>46,80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00,000港元)之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有關應收貸款乃墊款予一間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且為非抵押、可按要求收取。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方)之合作協議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亞太總分社磋商賠償細節。

##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5,000港元)取得。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43	5,309
31至60日	3,662	76
61至90日	-	60
90日以上	286	469
	<u>9,791</u>	<u>5,914</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36,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84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6%。本集團的虧損約為17,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121,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2,742,000港元(已計入與應收一名客戶款項有關的呆賬撥備1,700,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4,348,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12,157,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溢利約5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56,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76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68(二零一六年：3.87)。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0,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838,000港元及約6,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9,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二零一六年：5.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0,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79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5,000港元)及由本集團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在剛過去的經營年度，本集團繼續面臨嚴峻的宏觀經濟狀況，打擊了廣告位置銷售。市場趨勢繼續轉向移動介面廣告，對市場上傳統LED廣告分部構成直接影響。本集團去年評估了多個廣告業務的潛在併購項目。然而，由於投資的前期費用過高，難言物有所值，最終無一項目得以落實。

本集團仍繼續就進一步承諾所涉及差額的處理方式，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商討。現時談判進展良好，本集團預期能盡快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達致友好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

本集團將盡力克服上述困難，繼續見機行事，力爭不久將來進一步發掘此領域的投資及合作機會。

### 清潔及相關服務

勞工短缺的憂慮持續加劇。根據一間大型商業銀行的經濟學家，香港工作年齡人口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增長，且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減少。勞工短缺一直為清潔服務的最大營運挑戰，使工資成本增加。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一直關注前線員工的需求，我們與彼等保持密切聯繫，討論其問題及福利，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改善員工附加福利並顧及彼等的期望。

在盡力維持低流失率的穩定勞工團隊的同時，我們於去年斥資購買最新及先進的清潔機械及設備，逐步投放於工作場所以提高效益，並試圖盡量減少對勞工的依賴。機械及設備更新計劃將於明年繼續進行。此舉對提高我們的現有競爭力尤為重要。

我們與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合作持續。於回顧年度，我們再次獲授新界郊區兩幢豪華低層住宅發展項目的清潔及滅蟲合約。我們很可能就西貢的新住宅發展項目取得另一份合約，有關項目於今年第二季可供入住。

為多間公立醫院的外牆、幕牆上光、天幕及頂空覆蓋和頂蓋提供高層清潔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執行標準當然較一般情況嚴格，且為了減低滋擾，工作期需要壓縮。為了滿足所有該等要求，需要在人力資源安排、設計運用及緊急和突發情況應對措施方面審慎規劃。我們已獲得該等醫院置信，且明年新合約的磋商實際上經已展開。

與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空廚的協議(涉及為其位於機場的總部提供器皿洗滌及一般清潔)已重續兩年。另外，本集團已就提供相同服務予其擴展設施取得合約，該設施於數個月前投入運作。我們豐富服務組合的努力取得成果。

受全球暖化影響，香港天氣變得越趨溫暖及多雨，助長了老鼠害蟲的繁殖和聚結，防治鼠蟲為現今社會的重要課題，蟲患鼠患乃疾病傳播的途徑，對人類構成嚴重的衛生健康威脅。除蟲滅鼠服務為本集團的強項之一。一如既往，回顧年度內我們與本地和海外蟲鼠防治組織繼續保持恆常聯繫，出席該等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講座，以加強我們在該範疇的專業水平和充實有關知識，滿足市場日益增加的需求。該等行動日後亦必會繼續。

年內有多份服務合約獲得重續，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包括在大嶼山的一個大型屋邨(集團由該屋邨逾十年前入伙時開始即為其清潔服務承辦商)，以及位於銅鑼灣的一座甲級寫字樓及商場。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一間位於四平市，另一間位於綏化市。兩間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將持有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的獨家新聞播映權再多四年，而本集團與港鐵就紅磡火車站及「九廣通」列車上的媒體播放權的合約仍然生效。本集團仍可在穩健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未來一年，本集團擬通過併購而非自然增長去壯大業務。併購路線不僅讓本集團的增長步伐可加快，亦有助我們招納受歡迎的優質LED屏幕駐點和業界專才。於考慮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奉行謹慎但力求時機拿捏精確的策略。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政府最終宣佈都市廢物收費計劃。按環境局局長所稱，該計劃可有效改善市民舉止，從而減少廢物。根據政府的日程，雖然計劃最快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實行，我們現正檢討該計劃的影響以及其所帶來的相應或額外負擔。

樓市氣氛持續熾熱，即使政府頒佈多項措施令樓市降溫，但樓價已經超逾一九九七年的高位。部份經濟師亦警告，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香港的息口將隨美國走勢向上，新入市人士將承受利率回升的風險。多名學者表示，樓市泡沫已經形成，當利率攀升時泡沫便會爆破，導致百業蕭條。

憂慮樓價回落及旅遊業表現呆滯，致使零售店舖出現空置，無疑令香港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增添不確定因素。在此情況下，我們需改善資源運用、工作上更竭盡所能改善管理，以及提升我們設備及其他硬件供應，為客戶提供頂尖服務，鞏固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服務供應商面對(其中包括)人口老化及技能錯配而引致的總體勞工短缺。服務長期出現勞工短缺令薪金上漲，進而令營運成本帶來負擔。

大部份清潔服務合約為期兩至三年，是香港的慣例。我們部份合約會在下半年面對續約週期，客戶將再重新招標。我們會竭力投標贏得合約，並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重新獲得合約。倘我們在任何一份合約未能中標，則服務收入難免受到不利影響。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去年順暢經營，狀況預期會繼續。因此，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3,8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2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9,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6,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5,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財政年度完結後事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Eighteen Limited(「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
- (ii) 作為回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合共收到股份要約下1,699,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而購股權要約則沒有接獲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5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244,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17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期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俱孟軍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於大會上進行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彼等將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俱孟軍 勞國康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